合同编号：JSXZI2608246CGN0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1-ZXXD-G2026-0002

项目名称：新沂市公安局图像感知网一期项目

采购单位（买方）：新沂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卖方）：中电鹏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08 月 20 日

JSXZI2608246CGN00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JSXZI2606245CGN00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是指新沂市公安局。

1.2“卖方”是指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1.3“工作现场”是指买方指定地点。

1.4“合同标的”是指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全部软硬件设备、安装施工、系统对接、维保培训等全部货物与服务，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维护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针对本项目感知、存储、虚拟化平台操作、故障处置开展实操教学。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立杆基础浇筑、横臂机箱架设、线缆敷设、设备固定、防雷接地等全部现场施工。

1.8“调试”是指单设备调试、全网联调、与公安现有视频平台/视图库/大数据系统对接调试。

1.9“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10“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1“合同货币”是指人民币。

1.12“合同价格”是指本项目固定包干总价。

1.13“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4“日”是指日历天数。

1.15“月”是指日历月数。

1.16“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 6。

JSYZ1200624CG00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卖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向买方提供全套图像感知网软硬件设备、现场施工、系统集成、平台对接、一机一档建档、三年质保、巡检维修、人员培训等全部货物与配套服务，买方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2 供货数量、设备技术参数、服务标准严格执行采购需求第三、四、五、六章节全部内容。

2.3 本项目为交钥匙包干工程，包含 210 台 800 万 AI 全结构化摄像机、20 台双 400 万 AI 全结构化摄像机、配套支架电源、立杆横臂、设备箱、交换机、视图接入转发服务器、云存储软硬件、全线缆辅材、点位安装调试、平台对接、三年全套维保、专项培训等全部内容。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

JSXZ-2006245CGNO3

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包装与标记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出现设备参数负偏离、施工质量不达标、故障逾期未修复、资料缺失、泄密等情形，买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设备、无偿整改、扣减合同价款、拒收货物、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11.2 卖方收到买方书面索赔函 14 个自然日内必须书面回复并落实整改，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索赔诉求，买方可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抵扣损失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

JSXZ1260624SCGN00

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个自然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JSXL-250624JCGN00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保证本项目设备、软件、算法不存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权属纠纷；若第三方起诉买方侵权，全部应诉、赔偿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

16.2 项目交付的定制对接程序、一机一档数据、抓拍存储数据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因项目获取的公安视频专网信息、人脸抓拍数据、点位布局、平台接口、办案相关资料均属于涉密信息，仅可用于本项目实施，严禁拷贝、转发、泄露、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17.2 保密义务不受三年质保期限限制，合同终止、质保期满永久有效。

17.3 发生泄密的，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追究行政、刑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卖方补足差额。

17.4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5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JSXL260624SCGN00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JSXZ-2006245GN00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新沂市公安局。

1.2 “卖方”为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3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新沂市公安局图像感知网一期项目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1974350.00（其中设备费 1676120 元，税率 13%，施工费 298230 元，税率 6%）。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

3.3 本合同价格为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的代理费、满足系统完整功能所需软硬件设备采购、配套辅材、运输、现场安装、系统调试、人员培训、三年质保维护等一切成本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买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金额： 1974350.00 元）。

4.1 付款节点及支付比例

4.1.1 预付款支付：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且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备货计划

JSYZL260624SCGN00

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项目预付款。

4.1.2 竣工结算款支付：本项目全部设备供货、点位布线施工、系统联调、平台对接、一机一档建档、点位地图标注全部完工，经72小时试运行无异常并通过甲方整体竣工验收、乙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97%（已付30%预付款同步抵扣）。

4.1.3 分期尾款支付：合同剩余3%价款为项目分期尾款，不计利息。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完整质保期届满，乙方已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巡检、故障抢修、系统维护、同型号系统固件/软件免费升级等全部维保义务，无任何考核违约行为，甲乙双方共同完成质保期满验收，乙方提交尾款全额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该笔分期尾款。

4.2 付款前置考核与扣款规则

各节点款项支付前，甲方有权对系统在线率、线路故障处置、抓拍图像质量开展考核，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按不合格前端点位占全部230台摄像机总数的比例，以当期应付款项为基数扣除对应费用：

4.2.1 月度设备整体在线率低于95%：扣款金额=当期应付款×（不合格点位数量/230）×100%；

4.2.2 单一点位光纤线路故障：排除地震、洪水、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市政统一道路改造等甲方外部因素，且乙方未在故障发生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的，扣款金额=当期应付款×（故障点位数量/230）×100%；

4.2.3 点位抓拍图片质量不达标（含镜头遮挡、画面模糊、人脸/车辆结构化识别率达不到设备标称平均参数），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完成整改。

4.3 扣款补充约定

4.3.1 扣款基数为当期应付未抵扣前款项，考核扣款直接在当期支付资金中抵扣；

4.3.2 乙方不得以已被扣款为由，免除故障修复、图像优化、日常巡检等全部合同履约义务。

4.4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JSXZ-2026-24-CGHG

4.5 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配套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部署上线及验收交付。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所有摄像机、服务器、交换机、存储、立杆配件、电源等全部设备采用原厂全新标准包装，具备防雨、防震、抗压、防磕碰防护性能，满足工地长途运输与露天临时堆放要求，到货外观完好无破损、进水、划痕。

6.2 每箱内部随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单、完整装箱清单、简易操作说明书。

6.3 因包装防护不足、运输固定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外观缺陷的，卖方须免费更换全新原厂设备，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6.4 设备包装严格执行财办库〔2020〕123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落实绿色简约要求，严禁过度包装。本项目为整车物流现场配送，不适用快递包装相关标准。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JSXZ-260624SCJN00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部署上线及验收交付。

第九条 试运行与验收

9.1 全部设备安装、系统集成、平台对接完工后，卖方可向买方提交书面试运行、竣工验收申请；买方收到申请 15 日内组织连续 72 小时全系统不间断试运行，试运行合格后方开展整体竣工验收。

9.2 验收标准、点位核查、资料核查要求详见附件 6《采购需求》、附件 2 技术规格书。。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质保三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算，所有软硬件、服务同步纳入质保维保范围，售后标准严格执行采购需求第六章节全部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履约期间卖方出现下列任一违约情形，买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全部救济方式：无偿更换设备、免费整改调试、扣减合同价款、从付合同价款抵扣损失、拒收货物、单方终止合同、追偿全部直接 / 间接损失：

（1）摄像机、服务器、存储等设备★/▲实质性指标负偏离、检测材料缺失，不满足 GB 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2）立杆、布线施工质量不合格，鳞镜补光不满足 GA/T1202-2022 眩光规范；

（3）质保期巡检、故障处置超时，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拒不履行；

（4）一机一档、拓扑、检测等技术资料缺失不全；

（5）泄露人脸、视频、点位等公安涉密数据；

（6）工期严重滞后、知识产权侵权、存在投标 / 履约造假欺诈。

11.2 买方出具加盖公章书面索赔通知书送达卖方后，卖方须在 14 个自然日内出具完整书面整改、赔付方案；逾期未书面回复，视为卖方完全认可全部索赔主张，买方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付合同价款中抵扣全部损失。卖方应在 14 个

JSXZ-260624SCGN00

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整改赔付工作。

11.3 因卖方泄密造成公安数据泄露的，除本条索赔外，买方有权依据第十七条保密条款另行主张高额违约金，并移交相关主管机关追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买卖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保密要求

17.1 卖方因项目获取的公安视频专网信息、人脸抓拍数据、点位布局、平台接口、办案相关资料均属于涉密信息，仅可用于本项目实施，严禁拷贝、转发、

JSXL2600245CGN00

泄露、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17.2 保密义务不受三年质保期限限制，合同终止、质保期满永久有效。

17.3 发生泄密的，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追究行政、刑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卖方补足差额。

17.4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5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新沂市公安局

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 8 号

邮编：221400

电话：13952286622

传真：0516-88843096

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邮编：210000

电话：025-86588381

传真：025-86588381

18.12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ISXZ-260624SCGN00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JSXZ1260624SCGN00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

新沂市公安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 新沂市公安局图像感知网一期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381-ZXXD-G2026-0002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贰 份，卖方 贰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81-ZXXD-G2026-0002]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新沂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签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合同专用章 3201022050914

2026 年 08 月 20 日

新沂市公安局 法制大队

合同清单表

项目名称：新沂市公安局图像感知两个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illegible]1-XQQD-52026-000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08月20日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注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单位	数量	设备费单价	设备费合价	施工费单价	施工费合价	总价	备注
1	800万AI全结构化摄像机	海康威视DS-2CD7A84XYLM-XJM/ST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台	210	2976	624960	514	107940	732900	
2	双400万AI全结构化摄像机	海康威视DS-2CD7Y44XYMWD/X4-XJM/ST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台	20	5542	110840	978	19560	130400	
3	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DS-1292ZJ-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个	230	46	10580	9	2070	12650	
4	摄像机电源	海康威视DS-2FA1230-LL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个	230	55	12650	10	2300	14950	
5	视图接入转发设备	海康威视DS-VM22R-C/R4C/U/Edg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台	1	157525	157525	28975	28975	186500	含软件：HikCloud Computing Edge
6	视图云存储设备扩容	海康威视DS-A72048RH-ACVS(标配)/10G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台	2	280800	561600	47200	94400	656000	含48块8TB企业级硬盘
7	视图云存储软件扩容	海康威视HikCloud Storage VCS Em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套	2	17470	34940	730	1460	36400	
8	存储汇聚交换机	海康威视DS-3E3926-H(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台	1	17850	17850	3150	3150	21000	含24个万兆光模块
9	接入交换机	海康威视DS-3T0105-L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台	125	195	24375	25	3125	27500	含配套宽温电源
10	监控设备箱(含取电)	国产优质定制	定制	微型	台	125	238	29750	42	5250	35000	
11	监控横臂	国产优质定制	定制	微型	根	75	126	9450	24	1800	11250	
12	监控立杆	国产优质定制	定制	微型	根	50	1530	76500	270	13500	90000	
13	线缆配件辅材	国产优质定制	定制	微型	项	1	5100	5100	900	900	6000	
14	安装调试及一机一档	国产优质定制	定制	微型	项	230	60			13800	13800	
合 计(元)：						收入金额		1676120		298230	1974350	**施工费占比15.1%**